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N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5)

提供財務資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卓亞(資源) (作為貸款人之一) 及 (其中包括) 另一貸款人與Wongs Investment (作為借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卓亞(資源)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項款額為21,5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向借款人提供的卓亞(資源)貸款融資款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卓亞(資源)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此外，由於向借款人提供的卓亞(資源)貸款融資款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本公司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和第17.17條，就提供的卓亞(資源)貸款融資進行披露。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卓亞(資源) (作為貸款人之一) 及 (其中包括) 另一貸款人與Wongs Investment (作為借款人) 訂立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協議；據此卓亞(資源)同意向借款人提供一項款額為21,5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貸款協議項下有關卓亞(資源)貸款融資之主要條款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借款人 : Wongs Investment
- 貸款人 : 卓亞(資源) (作為貸款人之一)
- 卓亞(資源)貸款
融資 : 21,500,000港元，為貸款協議項下貸款融資的一部分。
- 利率 : 貸款須承擔按尚未償還貸款實際本金金額每月2厘固定利率。借款人須在每一個曆月之第22日就貸款支付應計利息。

- 承諾費 : 借款人就卓亞(資源)貸款融資尚未提取之款額以可供提取期間天數按每年利率2厘向卓亞(資源)支付承諾費。
- 安排費 : 借款人須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計30日內向卓亞(資源)支付安排費506,250港元。
- 期限 : 自貸款融資首次提取日期起計一年。
- 抵押品 : 1,226,926,277股中國金石股份以及613,463,138股中國金石發售股份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 還款 : 借款人須於(a)最後還款日期或(b)出售所有抵押股份之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較早者為準)償還貸款。
- 提早還款 : 在(a)根據貸款融資首次提取的首三個月內提早還款及(b)於該三個月期間中國金石公開發售還未截止的情況下, 借款人可提早償還全部或任何部分貸款, 惟須最少支付等同尚未償還貸款實際款額的三個月所應付或將須支付利息的款額連同提早還款金額, 而無須支付額外溢價或罰款。

借款人不得重借已償還或提早償還貸款融資的任何部分。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實益擁有1,226,926,277股中國金石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佔中國金石已發行股本約50.56%。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林學沖先生及庄日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獲委任為借款人之清盤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 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 以及投資各種不同類型的資產。

卓亞(資源)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顧問服務及相關業務包括投資及不良資產回收業務。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卓亞(資源)貸款融資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借款人將其根據卓亞(資源)貸款融資借取之全部款項用作(其中包括)認購中國金石發售股份及支付與貸款融資相關的任何費用, 利息, 成本和開支。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經卓亞(資源)與借款人公平磋商後協定。經考慮到預期安排費帶來之收入及利息收入，董事認為根據貸款協議項下提供之卓亞(資源)貸款融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貸款協議項下提供之卓亞(資源)貸款融資乃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就向借款人提供的卓亞(資源)貸款融資款額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卓亞(資源)貸款融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此外，由於向借款人提供的卓亞(資源)貸款融資款額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的資產比率計算超逾8%，本公司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和第17.17條，就提供的卓亞(資源)貸款融資進行披露。

定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在本公佈中具有下列含義：

「卓亞(資源)貸款融資」	指	卓亞(資源)（作為貸款人之一）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向借款人提供一項款額為21,5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
「卓亞(資源)」	指	卓亞(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可供提取期間」	指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一個月（包括貸款協議日期及一個月後當日）之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借款人」	指	Wongs Investment，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以供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抵押股份」	指	1,226,926,277股中國金石股份以及613,463,138股中國金石發售股份作為借款人就貸款融資向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貸款人提供之抵押品

「中國金石」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0），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金石發售股份」	指	借款人參與中國金石公開發售預期收取之613,463,138股中國金石股份
「中國金石公開發售」	指	中國金石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公佈之建議公開發售，基準為每兩(2)股中國金石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其詳情載於中國金石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之章程
「中國金石股份」	指	借款人實益擁有之1,226,926,277股中國金石股份，於本公佈日期佔中國金石已發行股本約50.56%
「本公司」	指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後還款日」	指	於首次提取卓亞(資源)貸款融資起計一年後當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款人」	指	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人，包括卓亞(資源)為貸款人之一
「清盤人」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林學沖先生及庄日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獲委任為借款人之共同及個別清盤人
「貸款」	指	根據卓亞(資源)貸款融資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貸款，或於任何時間該貸款尚未償還之本金
「貸款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其中包括）貸款人與借款人就貸款融資訂立的貸款協議
「貸款融資」	指	根據貸款協議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

「股份抵押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其中包括）貸款人及借款人就抵押股份建立抵押品而訂立的契約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Wongs Investment」	指	Wong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清盤中），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沛怡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楊佳鋁先生（執行主席）

陳學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辛羅林先生（榮譽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啟能先生

徐佩恩先生

衣錫群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asiancapital.com.hk。